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

山西工商学院的通知

山西工商学院：你校《关于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学院的请示》（晋教函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经教育部同意，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学院，学校标识码为4114010001。山西工商学院办学定位、办学特色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质量等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学院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，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高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开展评估。学校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加强内涵建设，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、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